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262,617	185,200
直接成本		<u>(179,604)</u>	<u>(151,127)</u>
毛利		83,013	34,073
其他收益	4	2,935	1,14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5,046)</u>	<u>(7,957)</u>
經營溢利		70,902	27,256
融資成本	5(a)	<u>(121)</u>	<u>(243)</u>
除稅前溢利	5	70,781	27,013
所得稅	6	<u>(12,435)</u>	<u>(4,90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8,346</u>	<u>22,105</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7.2</u>	<u>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3	4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78	4,13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2,351
		<u>33,101</u>	<u>6,91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7,978	100,1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77	2,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7,899	109,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836	70,158
		<u>418,590</u>	<u>282,71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6,802	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9,657	98,983
銀行透支—已抵押		—	5,032
融資租賃承擔		2,877	2,826
應付稅項		31,755	20,704
		<u>141,091</u>	<u>127,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499</u>	<u>154,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600</u>	<u>161,911</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000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2,678	4,130
遞延稅項		1,384	—
		<u>13,062</u>	<u>13,130</u>
資產淨值		<u>297,538</u>	<u>148,7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	6,400
儲備		289,238	142,381
總權益		<u>297,538</u>	<u>148,78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0	3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14	162
銷售廢料	809	601
機器之租金收入	1,500	—
其他	192	42
	<u>2,935</u>	<u>1,14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7	5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14	184
	<u>121</u>	<u>24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8	33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53	8,250
	<u>12,101</u>	<u>8,589</u>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7,897)	(6,525)
	<u>4,204</u>	<u>2,064</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775	241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402	402
上市開支	4,450	2,312
	<u>4,450</u>	<u>2,312</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051	4,90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84	—
	<u>12,435</u>	<u>4,90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8,346,000元（二零一四年：22,105,000元）及就期內發行新股份調整後之已發行812,131,148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五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已發行639,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42,275	38,449
一至兩個月	21,825	—
兩至三個月	5,599	—
三個月以上	100	100
應收賬款(附註(i))	69,799	38,5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1,551	5,563
應收保留金(附註(iii))	66,549	65,488
	147,899	109,600

附註：

- (i) 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的應收賬款42,275,000元及38,449,000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的應收賬款27,524,000元及10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來自若干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之應收賬款相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 (ii) 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7,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4,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本集團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除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36,47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593,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8,410	20,839
一至兩個月	13,741	17,422
兩至三個月	17,539	7,796
三個月以上	24,721	46,742
應付貿易賬款	84,411	92,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6	6,184
	<u>89,657</u>	<u>98,983</u>

10 股息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 186,000,000 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 仙 (二零一四年：無)	<u>24,900</u>	<u>-</u>

11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u>-</u>	<u>28,240</u>

12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審慎妥善執行承接項目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77,54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2,226,000元)。
- (b) 本公司於興漢道的地基工程(「該地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原預期根據中標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該地盤鄰近的一棟樓宇(「該樓宇」)向該地盤傾斜。該地盤的地基工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已經暫停。憑藉其業內經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項目將延期不多於十六個月，而倘客戶按照條款並無就合約完成給予延期，本集團可能面臨算定賠償申索最多9,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產生自或有關該項目的任何第三方損害申索或客戶於該項目的算定賠償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該樓宇業主或佔用者或客戶向本集團成功索償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就客戶提出之潛在算定賠償或該樓宇業主或佔用者提出之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聘用承接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於期內，先前獲授之大部分項目已動工。其中兩個項目已完工，而餘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完工，惟筲箕灣阿公岩道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末完工。兩個合約價值總額151.3百萬港元的地基項目已於期內授予本集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手頭有九個地基項目，未完工合約金額為659.1百萬港元。除其中五個項目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外，其餘預計將於本財政年度之內完工。下表載列於期內已完工項目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在建的項目清單：

<u>獲授年度／項目</u>	<u>角色</u>	<u>合約類型</u>	<u>狀況</u>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中環皇后大道中及士丹利街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已完工
香港仔香葉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中環卑利街／嘉咸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薄扶林興漢道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在建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中環鴨巴甸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跑馬地白建時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筲箕灣阿公岩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灣仔皇后大道東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大角咀福澤街及嘉善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環皇后大道中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鰂魚涌英皇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不僅提供了額外融資，亦加強了本集團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日後承接大型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個項目貢獻收益約262.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14個項目貢獻收益185.2百萬港元。期內其中兩個合約價值總額約379.3百萬港元的項目貢獻一半收益，與去年同期收益相比增加4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8.4%增加至31.6%。期內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9百萬港元或143.4%至約83.0百萬港元。除了其他因素，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確認收回若干於先前年度完成之地基項目的成本所帶來的額外溢利，該等項目的最終合約總額（即項目最終結算）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有關客戶同意及認證，以及若干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整體毛利率相對為高的地基項目帶來的額外營業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至約15.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為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4.5百萬港元及董事費用增加所致。

因此，期內溢利已增加至約5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3.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0	2.2
資產負債比率 ¹	4.9%	14.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0，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後集資導致現金狀況改善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4.9%，主要由於計入期內淨利潤及上市相關股份溢價增加後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3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2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用作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297.5百萬港元之權益及14.6百萬港元之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在內的若干債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現時現金需求。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5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09.5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公佈日期止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4.9	0.1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	44.7	7.4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hr/>	<hr/>
	99.5	47.4
	<hr/> <hr/>	<hr/> <hr/>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計劃若干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預計建築業增長樂觀。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令淨利潤及營運規模保持穩定增長持樂觀態度。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爭取更多大型項目及招聘中高層職員實現擴張。本集團亦歡迎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及發展的任何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中期業績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constructio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